

世界传奇文学丛书

〔美〕杰克·谢菲尔 著



原野游侠

YUANYEYOUXIA

长江文艺出版社

原野游侠

〔美〕杰克·谢菲尔 著

李建译

Jack Warner Schaefer

SHANE

根据 Bantam Books, Inc. 1978年版本译出

原野游侠

(美)杰克·谢菲尔著

李 建 译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黄冈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378印张 82页 92,000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统一书号: 10107·426 定价: 0.78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作者杰克·沃纳·谢菲尔(Jack Warner Schaefer)是美国西部小说家,1907年11月19日生于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念过书,1930年起先后在合众社、新天地信使报等八家通讯社、报社、杂志编辑部担任记者、副编辑和编辑等职。他对西部历史很感兴趣,经常白天办报,夜间阅读有关西部历史的资料。1949年,他出版了这部处女作《原野游侠》(Shane),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从此,他开始创作生涯,陆续出版了《大牧区》(The Big Range),《峡谷》(The Canyon),《开辟者》(The Pioneers),《老雷蒙》(Old Ramon),《蒙特·沃尔什》(Monte Walsh),《矮胖子普林格尔的圣诞节》(Stubby Pringle's Christmas),《四处漂泊的人》(Mavericks)以及《平凡的英雄:旧西部的几位先生》(Heroes without Glory, Some Goodmen Of the Old West)等中、长篇小说。他的作品大多借儿童或老人的眼光来观察分析事物,主要刻画具有典型边疆气质的居民,人物真实动人,栩栩如生,不过常常略有伤感之意。美国文艺评论家认为,杰克·谢菲尔是反映西部历史的杰出的小说家。

《原野游侠》这部小说以美国西部夏延城附近的山区为背景,集中描写了十九世纪末期西部生产战线的矛盾冲

突。十九世纪，美国农业发展迅速。1841年，政府实行了先买权法令，允许到西部落户的人向地方政府购买160英亩土地，每英亩价格1.25美元。1862年，林肯总统签署了“宅地法”，规定年满21岁以上的农民在一块160英亩的公地上耕、住满五年后，可按正规价格买下这块土地。由于这些法令，加上全国铁路发达，交通方便，七十年代世界小麦欠收，粮食紧张，因此，美国人口大批西进，西部生产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局面。到了八十年代，西部牧牛业已达到鼎盛阶段。不过，当时的牧场主一般都是在公地上大面积放养菜牛，而根据法令前来定居的自耕农从公地上购买去土地后，使得牧场主无法开场放牧，于是就产生了矛盾。此外，围绕着怎样进一步促进农、牧业的问题，人们也产生了种种看法。

书中的自耕农乔·斯塔理特发现开场放牧是一种弊多利少的生产方式，毅然辞去牧场工作，申领了土地，开始采取边种粮，边关圈养牛的生产方式。但是，以他为首的自耕农在土地问题上同当地大牧场主弗莱切发生冲突，双方展开了一场斗争，故事就是由此开始的。

这部小说情节紧张，引人入胜，书中人物性格鲜明，形象生动。通过小说，我们可以对美国西部开发时期的风土人情、社会冲突以及生产方式有所了解，对美国西部的发展史可略见一斑。

《原野游侠》出版后，影响很大，读者争相购阅，供不应求，因而不间断再版，从1949年至1978年总共重版了59次。1953年该书被搬上银幕，评为当年最佳影片之一。在1981年美国电影周里，该片作为西部片的经典作品选送我国，为我国不少观众所熟悉。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史志康、曹震等同志以及美国专家戴维·埃斯蒂斯 (David Estes) 博士的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译 者

1984年冬于上海

内 容 提 要

这是我社出版的《世界传奇文学丛书》中的一部。

美国西部的大牧场主弗莱切妄图霸占一片谷地，便想尽千方百计刁难、谋杀自耕农，要把他们从这片谷地驱赶出去。这时，游侠谢恩至此，他与乔的一家在共同的生活和劳动中结下了深厚的友情。他身上蕴含着传奇、神秘和男性魅力；他胆略过人，竟在一夜之间除掉了弗莱切及其帮凶，然后带着重伤离开了寂静的山谷，离开了那个温暖的家……

本书情节紧张，引人入胜，在美国再版达五十九次，是典型的美国西部文学。透过这部小说，我们可以了解一些美国西部的风土人情和西部开发史，对美国社会状况能作进一步的认识。

一天下午，我正坐在我家小畜栏的高横杆上，沐浴着黄昏的阳光，忽然看到他出现在那条从遥远平原弯进我们山谷的路的尽头。那时我还是个小孩。

怀俄明的空气清新透明，尽管他离我有好几哩路，我还是能够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他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只不过又是一个浪迹萍踪的骑手，沿路朝那簇木头房子——我们的乡镇骑来。随后我又看到两个牛仔骑着马慢慢从他身边超过，停下来用一种好奇的眼光打量着他。

他从容不迫地继续骑过来，毫不减速地笔直穿过乡镇，一直骑到离我家半哩路的岔路口。两条岔道一条向左拐，穿过河津，通向卢克·弗莱切的大牧场，另一条沿着右河岸向前延伸，河岸边是我们定居户打桩认领的土地，顺着山谷排成一行。他稍稍地犹豫了一会，考虑了一下要选哪条道路，接着又继续从容不迫地骑向我们这一边。

他骑近了，首先引起我注目的是他的衣着。他穿着一条浅黑色的哔叽裤子，裤腿塞在高统皮靴里，腰上系一条阔皮带；靴子和带子都是柔软的黑皮料做成，上面压印了纵横错杂的图案。上衣也是用同裤子一样的浅黑色料子做的，整齐地叠着，扎在马褡子上。他的衬衫是深褐色的细纺亚麻布，松宽地

围系在脖子上的围巾是黑色真丝的。帽子不是常见的斯特森牌帽子，也不是常见的灰色或泥褐色，而是全黑的，质地柔软，根本不同于我所见过的任何帽子。帽顶皱褶，宽阔卷曲的帽沿伸展到脸前，遮住了面容。

这些服装早已陈旧不新了，而且经过长途跋涉，上面积满了灰尘，既破又脏，那件衬衫上还补了几块整洁的补丁。尽管如此，它们仍保持着一种华贵的气派，暗示着一种气度不凡的人物，这种人物对于我这样经历有限的孩子来说还十分陌生。

一看到他本人，我顿时忘了他的衣着。他的个头中等偏高，身材几乎清瘦细长。如果同爸爸宽阔结实的身块并排站着，就会显得脆弱不坚。然而他轻松自如，心不在焉地调整着那匹疲惫的马的每一个动作，即便是我，也看得出那黑色形体内的耐力和柔劲。

他胡子刮得干干净净，面庞精瘦、刚毅严厉。从高高的额头到结实、尖削的下巴，有一道烧伤的疤痕。眼睛好象深深陷在槽沿的阴影里，当他走近后，我看出这是由于眉毛总是带着习惯的警觉，固执地紧蹙在一起的缘故。眉下两只眼睛不停地搜查着前方和左右两侧，审察视线之内的每样东西，巨细无遗。一注意到这种目光，我在这片温煦的阳光里，突然感到周身一阵寒战。

他安逸地骑着马，轻轻松松地坐在马鞍上，懒洋洋地把体重倾卸到马蹬里。然而就是在这种安逸之中，仍有一丝紧张。这是弹簧卷紧时的安逸，是猎捕器式的安逸。

他在离我不超过二十呎远的地方收紧缰绳，瞥了我一眼就



不再看我，目光掠过我们整个地盘。如果就范围和面积而言，这块地盘自然不足挂齿，不过那上面的东西却很不错。这一点可以相信爸爸。那个畜栏的横杆直接围在挺直的矮柱上，里面相当大，如果圈满牛的话，足可关下三十头。后面的牧场栅栏坚固，几乎占了我们申领土地的一半面积。牲口棚很小，但很结实。我们正在棚的一端撑立一个草料阁，因为北面的四十英亩地里，苜蓿已经青葱翠绿。那年我们在相当大一片地里种下了马铃薯，而且爸爸正在试种一种他叫人一直从华盛顿取来的玉米新品种，现在这些玉米长势良好。

房子后面，妈妈的菜园地也非常美观。我们的房子是由三间房间组成——实际上是两间：一间是厨房，我们在室内的时候，大部分时间是在那里度过的；另一间是厨房旁边的卧室。另外，我的小披屋接着厨房的后部。爸爸正盘算着，一旦抽得出时间和精力，替妈妈造一间她所需要的会客室。

妈妈让爸爸油漆时说：要以此使她想到自己的家乡新英格兰。更稀罕的是，屋顶铺的是木瓦。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因为我曾帮爸爸劈过木瓦。那时候，在准州^①如此偏远的地区，很难找到这样清洁整齐、安排得如此井井有条的地方。

这个陌生人安闲地坐在马鞍上，把一切都看在眼里。我看到他的目光扫过台阶旁边的花卉时，缓慢下来，然后停留在那架崭新的水泵和旁边紧挨着的水槽上。他的目光扫回到我身上，不知为什么，我又感到一阵寒战。可是他的声音却很柔和，说起话来就象陶冶过性情的人。

“如果能让我和马用一下这个水泵，我将非常感激。”

^① TerritOry 准州，指尚未正式成为州但有本地立法机构的地区。

我正使劲想着该如何回答，蓦地意识到他并不是在同我说话，而是在朝我身后说话。爸爸已经来到我后边，正依着畜栏的大门。

“随使用吧，先生。”

我和爸爸看到他以一个利落流畅的动作侧身下了马，把马牵到水槽边。他用水泵将槽里几乎压满水，先让马畅饮，然后再抓起水勺替自己舀水。

他脱下帽子，拍去上面的尘土，把帽子挂到水槽的一个角上，用手拂去衣服上的灰尘，用一块从马鞍里抽出来的破布仔细地擦拭皮靴。他解下了围在脖子上的围巾，卷起袖管，把胳膊浸到水槽里使劲地搓着，往脸上泼着水。然后甩干手上的水，用围巾擦去脸上最后一滴水珠，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一把梳子，将一头乌黑的长发向后梳平。他的每个动作都很灵巧、稳当。

他手拿帽子，转过身，大步径直朝我们房子走去。他弯低身子，拦腰折断妈妈的一枝牵牛花，把它插进帽圈里。一眨眼，帽子已经戴在头上，帽沿又迅速、无意识地遮掩下来。他正优雅地转身上马，开始朝公路骑去。

我给迷住了。我认识的男人中，没有一个如此以自己的仪表为荣。在这短短的一瞬间，我注意到的那种华贵气派愈加显而易见；那气派就体现在他的这种神态里。他身上的每件东西都给人以年深日久、经风见雨的印象，然而它们同样显示了耐久抗磨的质地和实力。现在我不打寒战了，我已经想象起自己穿戴上这样的帽子、皮带和皮靴的模样。

“谢谢您，”他用那柔和的声音说了一声，踏上公路。这时，爸爸才慢慢悠悠地、不慌不忙地说：“别这样着忙，

先生。”

我只好抱紧横栏，不然会朝后摔进畜栏。爸爸的话刚出口，那人和马就象完整的一体，已经调过脸来面对我们。他的眼睛象锥子一般盯住爸爸，双眼在帽沿的阴影下面深邃炯亮。我浑身颤栗，又一次感到了透心的冰凉。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可捉摸、阴森恐怖的气氛。

我迷惑不解地瞪着爸爸和生客长时间地互相打量着，用那种我尚不能理解、成人们心领神会的友爱互相打量着。随后，温暖的阳光照射进来，爸爸笑了，用那种意味着他已经做出决定的口气慢吞吞地、重重地说：

“咱刚才说别这样着忙。先生，饭马上就好了，你今晚可以在这里住宿。”

生客默不作声地点点头，好象同样做出了自己的决定。

“您想得真周到，”说着他翻身下鞍，牵着马朝我们走来。爸爸急忙走到他身边，我们一起朝牲口棚走去。

“我叫斯塔理特，”爸爸自我介绍道。“乔·斯塔理特。这个，”他朝我挥了挥手，“是罗伯特·麦克弗逊·斯塔理特。对于一个男孩来说这名字太长了，咱叫他博勃。”

生客又点点头，“叫我谢恩，”他说，然后转向我，“你叫博勃。我刚才一路过来时你一直注意着我。”

这不是个问句，而是简简单单地阐明事实。“是的……”我结结巴巴地说。“是的，咱注意着你。”

“好，”他说，“我就喜欢这样。一个注意周围情况的人会蜚声扬名的。”

一个注意周围情况的人……尽管这个谢恩外表黑黝、长相消瘦、严厉，他却知道怎样讨孩子的欢心。这话使我感到喜

悦，因此当他照料马匹时，我在他身边兴奋地忙乱着——挂起马鞍子，用叉子叉来一些干草料，卖力得碍手碍脚。他由我解开缰绳，那匹马由于紧挨着我站着，变得比我想象的更高大强壮。我帮他梳刷掉马头上的尘块泥垢，它静静地站着，耐心地低着头任我梳刷。只有一次谢恩阻止了我，那是我伸手去把他的马褡子拉到一边的时候。我的手指刚触到马褡子，他就把它拿开，用一种不容侵犯的坚决态度把它搁到一个架子上。

我们三人朝屋子走来，妈妈正等在那里，桌边已摆好了四个人的位置。“刚才我从窗口里看到您，”妈妈说着跑过来同客人握手。她是个活跃的女人，身材苗条，皮肤白得连我们山谷里的气候都无法改变。一团浅淡的褐发在头上高耸地盘卷着，这样，她常说，可以使她更接近爸爸的身材。

“玛丽安，”爸爸说，“这是谢恩先生。”

“晚上好，夫人，”客人说着，握住她的手，欠了欠身。妈妈退后了一步，出我意外地行了一个优雅的屈膝礼，我可从未见她行过这种礼。她是一个无法捉摸的女人，为了使她高兴，我和爸爸会给屋子涂上三遍五彩缤纷的油漆。

“晚上好，谢恩先生。如果乔不把您叫回来的话，我会亲自把您叫回来的。再往山里去您就别想吃上一顿象样的晚饭了。”

妈妈很为自己的烹调技术感到自豪。她常说，这门技术在这片荒芜的土地上多少派点用场。只要她还能准备一顿象样的饭，她就会在情况不太妙的时候告诉爸爸，她知道自己有文化，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然后她会闭紧双唇，飞快地把她

特别好吃的饼干一起拿来，而爸爸会看着她在身边奔忙，吃完饼干的最后一颗粒屑，然后站起来，揉揉眼睛，舒展一下巨大的身躯，虎步熊行地出去，就象敢于同任何阻挡他前进的东西挑战那样，走向他那永远没完没了的工作。

我们坐下来吃晚餐，一顿丰盛的晚餐。当客人同我和爸爸吃得一样快时，妈妈的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光芒。后来大家都背靠椅子坐着，我听他们滔滔不绝地谈着话，几乎就象常在一块吃饭的老朋友。但是我能感觉出这种交谈是遵循某一格式进行的。爸爸试图了解这个谢恩的一些情况，妈妈在一边帮忙，两人转弯抹角地探问谢恩的个人来历，可是他回避他们提出的每个问题。他知道他们的用意何在，一点也没有为此感到恼火。他温和有礼，胸有成竹地谈着，不过总是用那些不露真情的话将他们搪塞过去。

他一定旅行了许多日子，因为他对一路过来的城镇消息了如指掌。他知道夏延的情况，甚至道奇城以及其他我还没听说过的遥远城镇的新闻。可是对于自己，他却只字不提。他的经历就象我们的牧场一样，防范森严。爸爸妈妈所得知的不过是他骑着马到处走走，聊以度日，毫无特定目的，最多可能看一下他以前从未住过的乡村。

后来妈妈去洗碗，我去帮着擦干碗碟。两个男人仍坐在门廊上闲谈，声音通过敞开着的大门传了进来。现在是我们的客人在掌握谈话，他轻而易举地让爸爸讲起自己的计划。他并没有耍花招，因为爸爸一旦找到一个听众，总是要阐明自己的观点。这回他是大谈特谈了。

“对，谢恩，过去同咱一起放牛的伙计们还没认识到这一点。他们总有一天会认识到的。不可能永远开场放牧，因

为自耕农的栅栏线已经快要并拢了。牛群大批放牧只有对头等大牧场主才是个好行当，而且它实际上是一个不上算的买卖。说它不上算是指投入的资源，面积太大而效果甚微，这个行当肯定要被淘汰。”

“嗯，嗯，”谢恩连连赞同，“这是个非常有趣的问题。最近我常听一些头脑相当清醒的人也这样说。或许这里面有些道理。”

“老天爷，这里面很有道理。听咱说，谢恩。该办的事是选好地点，弄到土地，你自己的土地，种下足够维持生活的庄稼，把钱花在一小群牛上。别什么牛都养，先喂一小群菜牛，关起来好好饲养。这种行当咱也才干不久，但是咱养的牛已经比弗莱切河对岸东奔西窜的长腿牛平均多三百磅肉，而且肉质要好，再说这才刚开头呢。”

“的确，他的牧场蔓延了大半个山谷，看上去很大。可是他的牧区面积远远超过他的牛群所需面积，而且随着更多的定居户搬来，他将不会再有这么多的牧地。他的做法是一种浪费的做法。与他所得相比，他的牧场面积太大。他现在还不能认识到这一点，以为咱们这些小人物只不过是些该死的讨厌鬼。”

“是的，”谢恩温和地说，“从他的观点来看，你们是讨厌鬼。”

“对，看来你说得对。咱也必须承认这一点。如果他还象过去那样用河这边咱们身后的牧区的话，咱们现在住在这儿的人是不会让他好过的。咱们一共从这个牧区划去了许多块好地，更糟糕的是咱们还封锁了一段河流，把牧区同河流隔开了。自从咱们搬来以后，他不断对此大发牢骚。他担心

咱们定居户还会不断搬来，再到河那岸安营扎寨，那时他的局面就难看了。”

碗碟洗好了，我开始侧身向门边移去。妈妈又象往常那样盯住我，把我支开去睡觉，自己却跑到门廊上去加入他们讨论的行列。我企图再多听一点他们的谈话，可是声音太低沉。后来我一定是打瞌睡了，因为我猛地意识到爸爸妈妈又回到了厨房。我猜想客人已经到牲口棚里的床铺上去了，这张床是爸爸为以前雇来的那个人做的，他在那年春天同我们一起住了几个星期。

“真奇怪，”我听到妈妈说，“他怎么会闭口不谈自己？”

“奇怪？”爸爸说，“嗯，对，有点。”

“他的一举一动都很奇怪。”妈妈的声音听上去好象非常激动，很感兴趣。“我过去从未见过一个完全象他的人。”

“你不会见到的，你的家乡见不到这种人。他是咱们这儿草原上有时会碰到的怪客。咱碰到过几个，恶人的砒霜，好人的食粮。”

“你怎么能这样自信呢？嗨，他甚至连在哪儿生长的都不肯说呢。”

“咱猜他出生在东部一带，而且很南面。可能田纳西一带。不过他的游迹很广。”

“我喜欢他。”妈妈认真地说：“他很和蔼，懂礼貌，有点温文尔雅，不象我在这里碰到的大多数人。但他身上有种东西，一种掩盖在文雅底下的东西……一种……”她的话音逐渐低下去。

“神秘？”爸爸提示道。